**新昌县水质自动监测数据采购项目**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XCZX2020009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盖章)**

**代理机构：新昌县致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0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法律规定，新昌县致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XCZX2020009**

**二、****在线投标响应**

**三、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 **1** | **新昌县水质自动监测数据采购项目** | **1项** | **见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1212万元** |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六、招标文件提供方式、时间及地点等**：

1.公告期限：发布后五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3.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4.报名联系电话：0575-86761778。

5.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单位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或浙江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提示：

（1）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招标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招标公告及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七、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制作：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4.本项目投标人仍需准备纸质投标文件。当电子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供应商未提供纸质文件而导致该供应商作为投标无效处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当。

**八、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2020-05-15 14:00:00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并2020-05-15 14:00:00时前，将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新昌县致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标室（和悦广场写字楼6楼602室）（允许采用邮寄递交）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的：**每家投标人经办人人数不得超过1人，须佩戴好口罩，递交完成后，要做到即交即走，减少人员聚集程度及滞留时间；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邮寄递交的：**原则上采用EMS或顺丰邮寄，不接受到付邮件，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新昌县致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梁先生）；联系方式：13858460780；邮寄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和悦广场写字楼6楼602室。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并考虑邮寄途中备份投标文件丢失、破损等情形，因上述原因引起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当终止电子化开标评标程序，而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线下评审程序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没有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05-15 14:00:00时在****新昌县致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和悦广场写字楼6楼602室）**开标。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线下评标。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十一、投标保证金**：无。

**十二、招标公告发布：**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十三、本项目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四、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五、联系方式：**

1、采购方名称：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

地址：新昌县钟楼南村32号

操作执行人:裘女士 电话：0575-86030396

质疑答复人：王先生 电话：0575-86022069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昌县致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昌县和悦广场写字楼6楼

操作执行人：韩女士 电话：0575-86761778

质疑答复人：梁先生 电话：1525856253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新昌县财政局

地址：新昌县鼓山中路118号

联系人：任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6621309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

新昌县致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详见格式范例）。 | |
| 2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 3 | **分包或转包：**（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4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商务资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投标无效。投标人仅提供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无 | |
| 6 | **样品提供：**无 | |
| 7 | **现场演示：**无 | |
| 8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氨氮自动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五参数自动分析仪、总氮磷自动分析仪、藻类分类分析仪、便携式叶绿素分析仪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
| 9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注：**

**为维护政府采购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进一步遏制串标、抬标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凡在同一招标项目的评标中，发现*①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2. 定义**

2.1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新昌县致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经公告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新昌县财政局**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2“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2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2.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2.2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3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二、招标文件**

**1．****在线投标响应**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投标委托**

**供应商以现场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形式的，在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需提供一份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提交的，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联系电话）；以邮寄快递形式的，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外，提供一份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联系电话。**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和发出的补充通知组成。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5.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5.3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1.5.4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资信技术文件” 两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1 “报价文件”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2.1.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4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资料（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2.2.1资格证明文件

2.2.1.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2.1.2 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2.2.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1.5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商务技术文件

2.2.2.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3根据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2.2.2.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3. 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规定**

5.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不允许行间插字，并注明“正本”字样，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5.2投标文件由“商务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并在封面处明确注明“商务资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5.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5.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5.8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5.9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6.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签署**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应分两部份分别密封封装**，**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并明确注明“**资信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并明确注明“修改（或补充）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本次招投标活动全程录音录像）

2.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全过程由采购单位派遣监督人员现场监督。

**4.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4.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4.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4.3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证明的供应商投标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4.4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证明和投标文件符合性的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4.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6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开标大会程序**

4.1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4.2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文件的接收情况，宣读参加本次开标会的投标人。

4.3由招标人现场监督人员检查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4启封资信商务技术文件，评标委员会对该文件进行评审。

4.5主持人宣布技术得分（如有）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公布经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4.6启封报价文件，由唱读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4.7唱读结束后，招标人监督人员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

4.8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核准报价及计算报价得分，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根据总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4.9公布评标结果。

**4.10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4.10.1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新昌县致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10.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4.10.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4.10.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10.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10.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10.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5．评标**

5.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5.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5.3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话询问方式进行，联系电话以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中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如询问时联系不上，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5.5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6.1资格性审查

6.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评审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2符合性审查

6.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8.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8.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8.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进行书面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8.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8.7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8.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8.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9.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0.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封装、签署、盖章、装订、份数不足的；**

**10.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0.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0.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10.5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10.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投标人仅提供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10.7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0.8因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10.9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10.10投标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10.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1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0.14投标文件“商务资信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或《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10.1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0.16《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0.17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0.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0.18.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18.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18.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0.18.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18.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0.19.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0.19.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0.19.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19.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19.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0.19.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0.19.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0.20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0.21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0.2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1. 评标过程保密**

1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jxc.gov.cn/col/col1634736/index.html）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线下方式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在采购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1. **合同签订**

4.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交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新昌县致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和悦广场写字楼6楼602室），代理机构联系人：梁先生，联系电话：13858460780；采购单位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575-86022069。

5.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新昌县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网络，提升新昌县水环境治理的综合水平，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绍环函[2020]8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水质监测自动站填平补齐任务的通知》精神，新昌县须在2020年完成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站的建设或完善，同时新增黄泽江丁家园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本项建设拟采用数据采购模式，向中标建设的第三方购买9站点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监测指标见情况表。中标方提供前期建设投资及后期运营、维护的一站式服务，服务年限为7年。7年后所有设施设备无偿归采购人所有；水、电、站房基础及站房建设由中标单位负责，运营期间水电费、网络费由中标单位负责缴纳。

本项目要求签订合同后120天内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项目采购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站点名称** | **监测因子** | **最高限价** | **数据采购年限** |
| 丁家园 | 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 | 第1年为20万元/站，  第2-7年为15万元/站/年。 | 7年 |
| 钦寸水库 | 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总叶绿素、硅甲藻、隐藻、绿藻、蓝藻。 | 第1年为36万元/站，  第2-7年为30万元/站/年。 | 7年 |
| 西桥弄水库、前丁水库、马达水库、白沙坑水库、黄芝岭水库 | 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总叶绿素、蓝绿藻。 | 第1年为26万元/站，  第2-7年为21万元/站/年。 | 7年 |
| 跃进水库、镜岭大桥 | 总氮、总叶绿素、蓝绿藻 | 9万元/站/年。 | 7年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发布的《2019-2020年度浙江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统一论证清单（环境监测类）》，本项目氨氮自动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五参数自动分析仪、总氮磷自动分析仪、藻类分类分析仪、便携式叶绿素分析仪可使用进口产品。

**2.招标要求**

2.1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器技术要求

▲2.1.1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有效，常规五参数、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便携式叶绿素分析仪等监测指标的分析方法均要符合国家标准方法，均要选用具有较好知名度、品牌形象且仪器功能、技术性能及质量均能体现国际先进水平的仪器。

|  |  |
| --- | --- |
| 仪器名称 | 分析方法 |
| 五参数分析仪 | 电极法 |
| 氨氮分析仪 | 水杨酸法 |
| 总氮磷分析仪 | 总磷 过硫酸钾氧化分解-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 酸性高锰酸钾氧化还原电位滴定法 |
| 便携式叶绿素分析仪.藻类分类分析仪 | 荧光法 |

2.1.2在线分析仪器技术指标要求

2.1.2.1基本要求

（1）应具有基本参数贮存、监测数据贮存、断电保护与自动恢复功能。

（2）应具有时间设置功能，可根据需要任意设定监测频次。

（3）应具有双向数据及信号传输功能。

（4）应具有仪器故障自动报警、异常值自动报警功能，报警及运行状态信息能同步数字输出。

（5）应具有自动清洗功能，应具有定期自动和手动校准功能。

（6）应具有密封防护箱体及防潮功能。

（7）应具有内置显示功能，并具有中文或英文界面语言。

（8）输出信号采用4～20mA和RS232/RS485/RJ45。提供MODBUS标准接口，并提供MODBUS或MODBUS/TCP通讯协议。

（9）具有抗浊度等因素干扰的功能。

（10）应满足以下工作环境要求：

|  |  |
| --- | --- |
| 工作温度 | 5℃～40℃ |
| 相对湿度 | ≤90% |
| 尘度 | 0～40mg/m3 |

（11）电源：220V±10%，50Hz±1%Hz；防护等级：IP65；电源插头应为中国制式；配备不间断电源,蓄电时间不少于1小时。

（12）噪音：≤55dB(A)；平均无故障时间>720h/次。

（13）电磁辐射应符合US FCC等级B或EN55022标准,或其它相同等级标准。

（14）所有仪器须配备通讯端口防感应雷装置。

（15）所投所有仪器须具有生产厂商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如使用进口产品，需提供原产地及报关证明材料。

2.1.2.2技术指标要求

* 五参数分析仪的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水温自动分析仪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项 目 | | | | 技 术 指 标 |
| 测定范围 | | | | -5～60.0℃ |
| 测量精度 | | | | ±0.5℃ |
| 分辨率 | | | | 0.1℃ |
| 响应时间 | | | | 0.5min以内 |
| pH自动分析仪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项　目 | | | 技　术　指　标 | |
| 测定范围 | | | 0～14 pH | |
| 准确度 | | | ±0.5% | |
| 分辨率 | | | 0.01 pH | |
| 温度补偿 | | | 自动温度补偿，补偿精度≤±0.1 pH | |
| 响应时间 | | | 0.5min以内 | |
| 零点漂移 | | | ≤±0.1 pH | |
| 量程漂移 | | | ≤±0.1 pH | |
| 溶解氧自动分析仪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项　目 | 技　术　指　标 | | | |
| 测定范围 | 0.00～60.00mg/L | | | |
| 测量精度 | ≤±0.3mg/L | | | |
| 分辨率 | 0.01mg/L | | | |
| 零点漂移 | ≤±0.3mg/L | | | |
| 量程漂移 | ≤±0.3mg/L | | | |
| 温度补偿 | 自动进行温度补偿，补偿精度≤±0.3mg/L | | | |
| 响应时间 | 2min以内 | | | |
| 电导率自动分析仪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项 目 | | | 技 术 指 标 | |
| 测定范围 | | | 0～500mS/cm | |
| 测量精度 | | | ≤±1.5% F.S | |
| 分辨率 | | | 0.1uS/cm | |
| 零点漂移 | | | ≤±1%F.S | |
| 量程漂移 | | | ≤±1%F.S | |
| 温度补偿 | | | 自动温度补偿，补偿精度≤±1% F.S | |
| 响应时间 | | | 0.5min以内 | |
| 浊度自动分析仪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项 目 | | 技 术 指 标 | | |
| 测定范围 | | 0.05-4000 NTU | | |
| 准确度 | | ≤1% （量程小于2000NTU时） | | |
| 分辨率 | | 0.1 NTU | | |
| 零点漂移 | | ≤±1% F.S | | |
| 量程漂移 | | ≤±1% F.S | | |
| 平均无故障时间 | | ≥720h/次 | | |

* 氨氮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项目 | 技 术 指 标 |
| 测定范围 | 0-5~500.0 mg/L（可任意调整量程） |
| 稀释功能 | 可根据样品浓度，自动变更稀释率进行测量 |
| 重现性 | 3% 以内 |
| 最低检出限 | 0.004mg/L |
| 零点漂移 | ≤±3% F.S |
| 量程漂移 | ≤±5% F.S |
| 最小测定周期 | ≤15 min |
| 抗干扰性 | 具有抗浊度干扰功能 |
| 计量 | 样品水及试剂采用注射泵计量 |
| 操作 | 彩色液晶显示屏 |

* 高锰酸盐指数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项 目 | 技 术 指 标 |
| 测量原理 | 酸性高锰酸钾氧化法 |
| 滴定方式 | 自动滴定注入 |
| 终点检出 | 双白金电极法 |
| 测定范围 | 0～10.0/20.0/100.00 mg/l量程可调 |
| 最低检出限 | 0.01mg/l |
| 重复性误差 | ≤±1.5%F.S(20mg/L范围内) |
| 零点漂移 | ≤±5%F.S |
| 量程漂移 | ≤±5%F.S |
| 响应时间 | ≤60min |
| 清洗方式 | 自动 |

* 总氮磷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项 目 | 技 术 指 标 |
| 测定原理 | TN：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 TP：过硫酸钾消解-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 测定范围 | TN：0.05～2/5/10mg/L |
| TP：0.01～0.5/2 mg/L |
| 准确度 | TN：±3% F.S TP：±3% F.S |
| 重现性 | TN：±3% F.S TP：±3% F.S |
| 分辨率 | TN：0.01mg/ L |
| TP：0.001 mg/ L |
| 测量周期 | 不大于1小时 |
| 波长 | TN：220nm和275nm双波长检测 |
| TP：650～880nm |

* 便携式叶绿素a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检测原理 | 荧光法 |
| 监测参数 | 总叶绿素浓度、蓝绿藻叶绿素浓度 |
| 测定范围 | 0-200微克/升 |
| 分辨率 | 0.1微克/升 |
| 检测波长 | 3种波长用于叶绿素荧光检测 |
| 浊度补偿 | 0-200NTU |
| 显示与操作 | 探头集成LCD显示、四键磁触控操作 |
| 清洗方式 | 自动清洗 |

* 藻类分类a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检测方法 | 荧光法 |
| 测定范围 | 0-200微克/升 |
| 分辨率 | 0.01微克/升 |
| 检出限 | 0.2 ug/L（单一藻） |
| 精度 | 0.25 ug/L（总藻） |
| 监测指标 | 叶绿素a总量、蓝藻、绿藻、硅甲藻、隐藻 |
| 激发光数量 | 至少3种以上（含3种）不同波长或波长组合的激发光源用于叶绿素荧光检测 |
| 透光性 | 能够测定溶液透光度，范围是0-100% |
| 叶绿素a浓度 | 能检测绿藻、蓝藻和硅藻/甲藻各自贡献的叶绿素a的浓度 |
| 藻密度 | 自动估算总藻密度 |
| 清洗方式 | 自动清洗 |

2.2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要求

整体方案、技术应符合《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2.3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要求

2.3.1站房外型美观、与当地环境相协调，无需征地建房，占地面积小，除钦寸水库外，箱体内部面积7~10平方米,本次招标不接受低于7平方米或高于10平方米的投标方案，钦寸水库站房占地面积20-25平方米内部需加装机柜。

2.3.2站房可移动，站房基础要求：

丁家园、西桥弄水库、前丁水库、马达水库、白沙坑水库、黄芝岭水库，站房基础面积3m\*5m，钦寸水库站房基础面积4.5m\*7m。

2.3.3采样管线以及电线电缆的敷设，符合《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定》(HG/T20512)的规定。自动分析仪器室的接地符合《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定》(HG/T20513)的规定。

2.3.4须配备具有来电自启功能的冷暖空调。

2.3.5站房周围应有疏通雨水渠道，具备防雨、防虫、防尘、防渗漏和防电磁波干扰的相应措施。

2.3.6箱体主要采用覆铝锌板制作，采用组件嵌装式；

2.3.7站房底座要求具有足够的强度，保证在拖动、起吊、荷载和空载时不变形，安装于混凝土基础上。同时站房应安装避雷设施和良好的接地装置；

2.3.8根据周边环境可设置防护栏等外观辅助设计，并设置站房铜牌；

2.4采水单元技术要求

2.4.1采水方式： 采水系统应在满足取水要求的前提下尽量简洁，根据现场情况选择适当的采水方案，保证安全可靠，满足丰、平、枯各个不同水期的采水需求。

2.4.2采水单元的功能是在任何情况下确保将采样点的水样引至自动站仪器间内，并满足配水单元和分析仪器的需要；

2.4.3采水单元一般包括采水构筑物、采水泵、采水管道、清洗配套装置和保温配套装置；

2.4.4 取水采用潜水泵或自吸泵，双泵、双管路设计，交替使用。在控制系统中设置自动诊断泵、管路故障及自动切换泵、管路功能，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要求；

2.4.5采水单元应当具备较长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确保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数据捕获率达到相关要求；

2.4.6采水单元需要设计并制作必要的保温、防冻、防压、防淤、防撞、防盗措施，并对采水设备和设施进行必要的固定；

2.4.7采水单元设置采水单元清洗和防藻功能。但是当使用化学清洗时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2.4.8管道采用排空设计，使管道内不存水，以防藻类孳生；

2.4.9能自动判断取水系统故障，并发出报警信号；

2.4.10采水单元能够在停电时自我保护，再次通电时自动恢复；

2.4.11采水系统可采用连续或间歇方式工作，并能够根据监测要求现场或远程设置监测频次；

2.4.12采水系统的总水量可以满足所有仪器的用水要求，兼顾将来增加2-3台分析仪器的需要。

2.5配水单元技术要求

2.5.1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仪器配置的配水单元详细流程图。

2.5.2流量和压力调节要求：配水单元应当能够通过对流量和压力的监控，满足所选用仪器和设备对样品水流量和压力的具体要求。

2.5.3为保证系统监测项目的扩充需要，应预留出预处理单元与分析设备水路连接的接口。

2.5.4预处理技术要求

1. 配水单元应尽可能满足标准分析方法中对样品的预处理要求，并保证每次分析样品的代表性。
2. 配水单元需根据不同的仪器采取针对性的预处理措施。处理后的水质不仅要消除杂物对监测仪器的影响，又不能失去水样的代表性。
3. 五参数测量池和沉沙池等预处理装置必须为自清洗装置，具有水、气等自动清洗功能，对水路应有合理的旁路设计，配备足够的活动接口，易拆洗。

2.5.5系统清洗及辅助功能

1. 配水单元应当设置清洗和杀菌除藻功能，必要时配置清洗水增压设施。该功能应当能够遍及全部系统管路和相关设备，但不能损害仪器和设备，也不能对分析结果构成影响。
2. 配水单元不能对环境造成污染。对分析单元排放的废液应当回收处理。2。2.5.6辅助单元技术要求

2.5.5.1供电要求

水质自动监测站一般都要采用双供电系统。主供电源为交流电，配备UPS不间断供电电源，可对监测站内各自动分析仪进行断电保护。

2.5.5.2防雷与接地

内部防雷装置为通讯系统、供电系统、视频系统、仪器设备等提供三级防雷设施。

2.5.5.3空压机

配置无油静音空气压缩机，以供集成系统反吹使用。

2.5.5.4防盗

要求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实时观察内部与监测站周边环境；其他防盗措施（站房需配备智能门禁系统，可远程控制）。

2.5.5.5保温、温湿度控制

环境温湿度数据自动采集、存储，并可对排气扇、空调等设施进行自动控制。温度控制在8℃～30℃，相对湿度控制在80％以下，避免阳光直射仪器。

2.5.5.6视频监控系统

室外、室内摄像头视频监控，4路硬盘录像机，可存储两个月视频监控数据，电脑可远程监控。

2.5.6数据采集传输要求

站点所有数据均要上传至采购单位指定数据管理平台，如产生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2.6 站点运营管理

（1）站点建设完成后需通过招标人的整体验收，验收后的日常运营管理由中标人负责，并且要符合《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2）建立站点日常运维管理的方案及保证数据有效性的措施。

（3）中标单位须保证24小时进行数据监控并及时向招标人汇报数据情况，如有突发事件需立即响应并采取有效措施。

（4）仪器发生故障后需在4小时内解决故障，如超过24小时不能解决故障需直接用同品牌型号备机替代，并按要求做好备机的质控和实样比对工作。

（5）因水位不足造成仪器无法取样分析，及时上报业主，如遇自然断流，须书面报告招标人备案。

（6）中标人保证充足的备品备件。

（7）根据浙江省关于《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规定，投标公司所配备的运维人员需持有运维培训考核合格证，并且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2.7数据要求

（1） 中标单位必须保证数据有效、及时的交由招标人，数据应以电子报表和纸质报表的形式同时呈送，数据报表包含：原始数据、时均值、日均值、月均值等。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将数据提供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2）数据采集频次每天每站点6组数据，不少于4组有效数据。如遇停电、断流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数据缺失除外。

（3）为保证数据的有效性，中标人需接受业主对数据有效性的考核，考核办法另附 。

（4）数据质量要求

每个点位有效数据获取率大于等于90％(因地震、洪水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5）数据有效性判断

数据的有效性由业主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监测断面历史数据、当期运维报告、比对报告等进行判断。

2.8项目验收

根据《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技术规范》，项目建成连续运行30天后，由中标人准备好验收材料，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组织进行验收。

验收主要是针对水质自动监测数据采购项目的验收，内容包括系统集成、仪器分析、数据采集、数据传输等。着重考核仪器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及上传数据的准确性。按照仪器性能测试、对比实验及系统运行状况三部分进行验收考核。其中仪器性能测试由中标商负责，对比实验及系统运行状况及考核由采购单位负责。

2.9考核及支付办法

2.9.1 付款方式

服务期项目付款采用考核结算，具体如下：

项目建设验收合格后，数据采购正式生效，按照每季度考核结果支付。2021年1月底前开始付款。

注：因建设方或客观原因导致站点无法运行时，采购费用正常结算。

2.9.2 考核办法

年初预付、按月考核、季度结算的方式支付该项目费用。

（1）单次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上，支付本月度运维费用的100%；

（2）单次考核结果在7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当月运营费20%，并责令整改；

（3）单次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上，70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当月运行费的50%，并责令整改；

（4）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扣除当月运维费用的100%；

**考核办法如下表：**

**水质自动站运维考核表**

站点名称：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 考核要求 | 得分 |
| 一．水站维护  （30分） | 站房（5分） | 清洁整齐，及时检查水、电、动环、视频等满足要求，保证系统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认真做好每周巡检记录。 |  |
| 持证上岗（5分） | 水站运行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
| 仪器维护（10分） | 定期清洗、更换试剂、易耗品；及时修复仪器故障并做好设备维护记录。 |  |
| 系统维护（10分） | 保证取水、配水、预处理系统正常，管理畅通；保证空压机、发电机、稳压机、纯水器（机）、UPS、视频、动环等正常运行；认真做好试剂更换记录、备品备件更换记录等。 |  |
| 二．质控管理  （70分） | 运行期质控样检查  （15分） | 按照每月不少于一次进行质控样测试工作，认真做好记录，单次质控不合格扣3分，扣完为止 |  |
| 实验室比对（15分） | 按照每月不少于一次进行比对工作，认真做好记录，单项比对不合格扣3分，扣完为止 |  |
| 有效数据获取率（30分） | 单站低于85%此项考评分为0，单台次仪器低于90%扣5分，扣完为止 |  |
| 档案、记录管理（10分） | 运行维护记录是否齐全，有无定期清洗、定期更换试剂、定期更换易耗品；定期校准仪器；及时维修 |  |
| 不符合项扣分 | 报告上报不及时 | 每月3日前，将数据审核表、月均值表、质控比对表上报业主。不按时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  |
| 故障未及时修复 | 按照招标文件中站点运营管理的要求，未及时恢复的，每次扣3分。 |  |
| 异常数据未及时上报 | 出现异常数据，确认不是因仪器故障原因导致未上报的每次扣5分 |  |
|  | 总分 | |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主要条款 | 内       容 |
| 质量等级 | 合格并符合采购文件相应条款要求 |
| 服务期限要求 | 本项目服务期限年月日 起至年月日止 |
| 服务地点 | 新昌县内 |
| 合同价格 | 固定总价合同，以中标价为基准，政策性变化均不允许调整，材料价差变动不准调整。 |
| 付款方式 |  |

**二、合同主要条款**

**新昌县水质自动监测数据采购项目**

甲方：                （采购单位）

乙方：                （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 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    ），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

**一、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

**二、甲方责任**

1、甲方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及相关技术规范对乙方运维情况进行考核。

2、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拨付运维经费。

**三、乙方责任**

1、乙方严格依照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及相关技术规范为甲方各水质自动站自动监测站提供建设和运维服务，确保各站点正常稳定运行。

2、乙方负责对运行维护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运行水平。

3、乙方应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每月向甲方报送各水质自动监测站状况报告，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4、乙方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员培训、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定期比对监测、定期校准维护记录、运行信息公开、设施故障预防和应急措施等制度。

5、乙方应常年备有日常运行、维护所需的各种耗材、备用整机或关键部件。

6、乙方应当保证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正常运行。因维修、更换、停用、拆除等原因将影响正常运行的，运行单位应当及时通报甲方向其说明原因、时段等情况，递交人工监测方法报送数据方案；设施的维修、更换、停用、拆除等相关工作均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标准。

**五、合同金额**

1、本合同运维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万元（￥\_\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其中第一年为 ；2-7年每年运维费为:

2、支付方式：服务期项目付款采用考核结算，具体如下：

2.1项目建设验收合格后，数据采购正式生效，按照每季度考核结果支付。2021年1月底前开始付款。

注：因建设方或客观原因导致站点无法运行时，采购费用正常结算。

2.2考核办法

年初预付、按月考核、季度结算的方式支付该项目费用。

（1）单次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上，支付本月度运维费用的100%；

（2）单次考核结果在7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当月运营费20%，并责令整改；

（3）单次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上，70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当月运行费的50%，并责令整改；

（4）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扣除当月运维费用的100%；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相关技术规范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

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3）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履行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具体按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关于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运行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2、甲方迟延支付运行维护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乙方停止服务期间因系统运行不正常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停止服务的期间不计入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期间。

3、因三方原因造成运维服务不能正常运行，并造成损失的，由三方根据具体情况分担责任。

4、任何一方无法律或合同依据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其他两方各支付合同约定运行维护费用30％的违约金。

5、因环境因素（如温度、湿度等）变化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不属于运行维护的质量问题，但乙方应积极协助解决。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1、三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新昌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项目建设工期为120天，运维服务期限为柒年，服务开始时间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3、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类别名称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地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或委托代理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邮政编码 |  |  |
| 开户名称 |  |  |
| 开户银行 |  |  |
| 帐号 |  |  |
| 签订地点 |  |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在采购人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代表根据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时间先后顺序（评审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时以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签收先后顺序）随机抽取确定。

1. **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资信商务技术分90分，报价分1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修约为四舍五入**）。
2. 资信商务技术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技术力量 | 根据企业拥有的技术团队力量包括项目负责人、集成技术团队力量、系统运维管理人员等情况综合评价，最高得3分。 | 0-3 |
| 2 | 信用证书 | 投标人提供开户银行或信用评估机构出具的AAA信用等级证书得1分。提供信用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 | 0-1 |
| 3 | 投标人相关证书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各得1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 0-2 |
| 4 | 服务能力 |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专项评价证书（水）一级的得2分，二级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 0-2 |
| 5 | 仪器设备 | 监测仪表选型、方案配置科学合理，所投仪器监测方法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主要分析仪应具备很好的稳定性以及技术先进性。 | 0-5 |
| 6 | 主要产品技术参数 | 根据投标方提交的产品参数指标进行评审；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有1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 0-15 |
| 7 | 建设方案 | 系统总体建设方案（包括建设方案及完成承诺、在线监测系统软硬件、系统集成、总体功能和各系统单元建设等）综合打分，最高得15分。 | 0-15 |
| 8 | 运维车辆 | 专用运维车辆不少于2辆得2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 | 0-2 |
| 9 | 拟配备运维人员情况 | 配置专业运维人员4名及以上的得2分。**提供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0-2 |
| 10 | 运维方案 | 根据制定的运维方案、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应急措施是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最高得14分。 | 0-14 |
| 11 |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 | 建立具体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相应质控措施。专家综合打分，最高得7分。 | 0-7 |
| 12 | 承诺函 | 具有所投水质分析仪的原厂商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备品备件供应保障承诺函的得6分，提供承诺函不全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不得分。 | 0-6 |
| 13 | 项目工期保证 | 有严格实施方案、仪器设备供货合同及仪器厂家承诺的供货时间等相关证明材料，表明具备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能力的得6分，不具备的该环节不得分。 | 0-6 |
| 14 | 类似规模项目业绩 | 近三年内（2017年1月1日以来），提供与本项目类似的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采购项目每个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原件扫描件。 | 0-10 |
| 注 | **上述评分标准中，没有明确规定提供复印件的为原件资料。** | | |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取小数点后两位、修约为四舍五入)**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表……………………………………………………（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页码）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1、投标响应函（格式）**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为 ）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将以线上参与形式全程参加开标会议并接受评审过程的询标，对采购人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进行的开评标活动及产生的结果均予以认可。

4、针对该项目，我方的投标总报价见报价文件。

5、我方已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份；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6、我方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都属实。

7、我方在投标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站点名称** | **监测因子** | **投标报价** | **小计（元）** |
| 丁家园 | 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 | 第1年为为 万元/站 |  |
| 第2-7年为 万元/站/年 |  |
| 钦寸水库 | 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总叶绿素、硅甲藻、隐藻、绿藻、蓝藻。 | 第1年为为 万元/站 |  |
| 第2-7年为 万元/站/年 |  |
| 西桥弄水库、前丁水库、马达水库、白沙坑水库、黄芝岭水库 | 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总叶绿素、蓝绿藻。 | 第1年为为 万元/站 |  |
| 第2-7年为 万元/站/年 |  |
| 跃进水库、镜岭大桥 | 总氮、总叶绿素、蓝绿藻 | 第1年为 万元/站 |  |
| 第2-7年为 万元/站/年 |  |
| 投标总报价 | | 小写：  大写： | |

注: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1212万元,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其预算价，否则报价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生产商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 | |

注：本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证明材料为本单位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页码）
2. 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5）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页码）

**商务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页码）

（2）商务响应表……………………………………………………………………（页码）

（3）根据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页码）

（3-1）技术力量…………………………………………………………………………（页码）

（3-2）信用证书…………………………………………………………………………（页码）

（3-3）投标人相关证书……………………………………………………………………（页码）

（3-4）服务能力……………………………………………………………………………（页码）

（3-5）仪器设备……………………………………………………………………………（页码）

（3-6）主要产品技术参数…………………………………………………………………（页码）

（3-7）建设方案……………………………………………………………………………（页码）

（3-8）运维车辆……………………………………………………………………………（页码）

（3-9）拟配备运维人员情况………………………………………………………………（页码）

（3-10）运维方案……………………………………………………………………………（页码）

（3-11）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页码）

（3-12）承诺函………………………………………………………………………………（页码）

（3-13）项目工期保证……………………………………………………………………（页码）

（3-14）类似项目业绩……………………………………………………………………（页码）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联系电话：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  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1、技术响应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1 |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要求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响应表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响应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1 |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2 |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
| 3 |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要求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商务响应表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据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添加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